



1714123409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JC2023SJ2039S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11. 2

江西纵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Jiangxi Zongheng Monitoring Co., Ltd.



江西纵横

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编写、复核、审核、签发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9. 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江西纵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家塘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332000

电话：0792-832172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类型	废水
收样日期	2023. 11. 1	分析日期	2023. 11. 1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1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ZHJC17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HJC0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HJC008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JC006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塞 滴定管	4mg/L

备注: “/” 表示无检出限。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双样、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

6、质量控制各项数据详见原始数据表。

四、检测结果

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来样日期	来样标识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3.11.1	九派青山智慧渔业 (水处理系统进水)	pH	7.1	微黄微浊 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39	
		氨氮	1.16	
		总磷	0.68	
		总氮	3.76	
	九派青山智慧渔业 (水处理系统出水)	pH	7.3	无色无浊 无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24	
		氨氮	0.375	
		总磷	0.13	
		总氮	1.06	
备注: 仅对本次来样数据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写人: 肖黎

复核人: 杨

审核人: 姚



报告结束

附图:



